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附件隨文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大園鄉五塊厝段大埔小段545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2.275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30095014號函。
- 二、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一）、2、（6）規定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先予敘明。
- 三、本案既經103年3月31日貴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原則不同意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並經貴府農業發展局以103年4月16日桃農管字第1030007406號函重申：「不同意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6月6日農企字



第1030714250號函表示略以：「本案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既未明確得符合調整之條件，本會擬不同意辦理。」是以，本案未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

四、綜上，本案貴府所報大園鄉五塊厝段大埔小段545地號等14筆土地，面積2.275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不予核備。

五、檢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含提案單、簡報、會議紀錄）、其他補充文件各1份及相關成果圖冊（面積統計表、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一式5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68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附件隨文**

主旨：關於貴府辦理觀音鄉富源段505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2.2106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30091491號函。
- 二、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七、（一）、2、（6）規定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先予敘明。
- 三、本案既經103年3月31日貴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原則不同意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並經貴府農業發展局以103年4月16日桃農管字第1030007406號函重申：「不同意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以103年6月13日

農企字第1030714730號函表示略以：「本案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未明確具有符合調整之條件，本會擬不同意辦理。」是以，本案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有關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

四、綜上，本案貴府所報觀音鄉富源段505地號等16筆土地，面積2.2106公頃，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不予核備。

五、檢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含提案單、簡報、會議紀錄）、其他補充文件各1份及相關成果圖冊（面積統計表、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一式5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